

從“牠們”到“我們”

——當代香港作家小說的動物書寫*

鄒文律

提 要

隨著自然環境保育、動物權等議題在世界的重要性與日俱增，香港作家關注動物生存境遇的聲音益發增多。張婉雯、韓麗珠、可洛、蔣曉薇、黃怡等當代香港作家除了關顧生活在城市中不同階層的人，還留意關心生活於人類周邊的不同動物，通過小說描繪人類與動物的互動。本文聚焦於當代香港作家的動物書寫，借助威爾·金利卡、蘇·唐納森提出的動物權理論，析論他們如何想像人類與馴化動物，城際野生動物和野生動物之間的關係，展現作家對動物的情感連結，對動物生存境遇，動物權等主題的反思，探問當代香港作家如何透過動物書寫來設想一種不以人類為中心的嶄新關係，豐富當代香港文學的版圖。

關鍵詞：當代香港一九七〇、八〇、九〇後作家 動物書寫 動物權 動物主權 香港小說

* 本論文為香港教育大學文學及文化學系資助之學系研究基金 (Departmental Research Grant)：“後九七香港作家小說中的動物書寫研究”(計劃編號：R2310) 研究成果之一。本文曾於2023年6月16日於香港學會主辦的2023年年會上宣讀。承蒙匿名審查人惠賜寶貴意見，研究助理林凱敏小姐提供重要協助，謹此銘謝。

一、引言

張婉雯(1972—)、¹韓麗珠(1978—)、²可洛(1979—)等生於1970年代的小說作家在當代香港文學界頭角嶄然,³筆耕不綴,以豐富多樣的寫作風格接續西西、也斯、董啟章等書寫香港的寫作傳統,聚焦於城市空間的變遷,剖析資本如何塑造香港的城市生活,關注不同階層的城市居民生活狀態與處境,豐富了香港文學的城市書寫。有論者從香港身分塑造的角度出發,析論這批七〇後作家小說呈現的香港文化/城市身分與在地關懷;⁴筆者嘗試以“後九七香港青年作家”為論述框架,探問七〇後作家如何以小說為香港的城市空間造像,同時展現對香港的憂思。⁵毫無疑問,香港的文化/城市身分,以及做為全

-
- 1 張婉雯本科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博士畢業於香港大學中文學院。張婉雯曾獲聯合文學新人中篇小說首獎(2011)、中國時報文學短篇小說評審獎(2013)等多個文學獎項。第一本小說集《極點》以初生為筆名,出版於1998年。
 - 2 韓麗珠本科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翻譯系,後於香港嶺南大學取得文化研究系文化研究碩士。韓麗珠在中學三年級開始投稿,最早的散文創作於1992年12月24日(《白色聖誕夜》)發表於關夢南主編的《星島日報·文藝氣象》上。不過,韓麗珠受文壇注意,還得等到她在1998年出版第一本小說集《輸水管森林》。韓麗珠的小說《風箏家族》曾在2006年獲第20屆臺灣聯合文學小說新人獎中篇小說首獎,2018年獲香港藝術發展局頒發“年度最佳藝術家獎(文學藝術)”。
 - 3 可洛原名梁偉洛,本科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在1998年獲得第24屆青年文學獎戲劇初級組冠軍,作品名為《教育狂想曲》,這是他第一篇發表的文學創作。第一本小說集《繪逃師》出版於2005年。可洛在2002年獲中文文學創作獎小說組亞軍,2004年獲中文文學創作獎新詩組冠軍,小說集《繪圖師》在2007年曾獲第九屆香港中文文學雙年獎小說組推薦獎。
 - 4 這方面的討論可見陳姿含和黃冠翔的學位論文。陳姿含的碩士論文以韓麗珠、謝曉虹、李維怡三位香港女作家為研究對象,探究她們的小說與1997以後的香港社會如何互動,藉此勾勒香港的文學圖象,並指出“城市異化”與“社會紀實”乃她們的兩條創作路線。見陳姿含:《九七後香港城市圖象——以韓麗珠、謝曉虹、李維怡小說為研究對象》(新竹:臺灣清華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2016年),頁125。黃冠翔的博士論文研究範圍較廣,在探討韓麗珠、謝曉虹、可洛的小說時,聚焦探討他們如何以小說書寫中國和香港之間的張力,以及想像香港此城的主體特性。見黃冠翔:《一九七零年代以降香港敘事的“主體性”想像與建構》(新竹:臺灣清華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2020年),頁179—181。
 - 5 這方面的討論可見鄒文律:《論〈i-城志·我城05〉的城市及身體空間書寫——兼論“後九七香港青年作家”的情感結構》,《人文中國學報》2017年第25期,頁214—216。鄒文律:《高樓與商場——可洛、陳志華、韓麗珠的超密度城市空間書寫》,《人文中(轉下頁)

球城市(Global city)的超密度城市空間特色,在七〇後作家的小說中已有諸多表現。

七〇後作家除了關心城市人的生存面貌,亦關心生活在城市,以及城市周遭為數眾多的動物。黃宗潔認為,謝曉虹和韓麗珠小說中有不少動物符號,以動物作為城市寓言的載體,隱喻城市的命運,回應了香港城市生活的各種焦慮。⁶ 呂樾繼承了黃宗潔的觀察,認為動物在韓麗珠、張婉雯的小說中,皆是排斥和壓抑的對象。⁷ 事實上,黃宗潔不僅發現謝曉虹和韓麗珠等七〇後作家以動物符號訴說當代香港作為一座城市的焦慮與身世,還啟示了動物書寫乃研究當代香港小說的可能視角。根據黃宗潔的定義,“動物書寫”不僅包括以動物為主角的動物小說,還涵蓋了在創作中涉及動物議題,動物關懷,以及反映人與動物關係的文學作品。⁸

黃宗潔對當代香港文學的論述確實值得留意,但相關討論不應至此為止。⁹ 隨著自然環境保育,動物權等議題在世界的重要性與日俱增,香港社會關注動物權的組織和聲音益發增多。不少關注動物權益的民間組織如“香港拯救貓狗協會”(成立於2007年)、“動物朋友”(成立於2010年)、“香港救援鳩鴿及雀鳥”(成立於2016年)紛紛於1997年後成立。動物死於非命的新聞

(接上頁)國學報》2021年第32期,頁161—186。鄒文律:《“後九七香港青年作家”小說中的城市與自然》,《臺北大學中文學報》第28期(2020年9月),頁519—551。

6 黃宗潔:《倫理的臉:當代藝術與華文小說中的動物符號》(臺北: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頁119。

7 呂樾的析論方向與黃宗潔相若,論及韓麗珠、張婉雯和港漂作家程皎暘三位,且為約一千字之短評,對於他提出的“人與動物間恐怕不能再以純粹的對立關係理解,反而呈現了兩者複雜而又交織的狀態”,全文實未及發揮。呂樾:《複雜交織的命運共同體:當代香港文學中被壓抑的人與動物》,黃宗潔主編:《成為人以外的:臺灣文學中的動物群像》(新北:聯經出版,2022年),頁171—173。

8 黃宗潔:《牠鄉何處?城市·動物與文學》(臺北: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頁8—9。

9 本文認同黃宗潔討論香港小說中的動物符號如何反映作家對“我城”身分認同的析論,以及通過動物符號“越界”來指出人與萬物應該重新締造連結。然而,黃宗潔聚焦討論的作家如何以動物為隱喻來闡明城市生活的焦慮。然而,本文的討論焦點卻是作家如何通過小說表現人類與動物的情感連結,以及對動物生存境遇,動物權等主題的反思。此外,本文所論作家涵括了黃宗潔未及討論的七〇後作家可洛和張婉雯,八〇後作家蔣曉薇,葉曉文和九〇後作家黃怡。

在社會產生重大迴響(例如 2014 年 8 月 20 日唐狗“未雪”遭港鐵列車輾斃的新聞)。香港立法會對於動物議題的關注亦日益增多,例如 2010 年由民建聯陳克勤議員提出的“制訂動物友善政策”議案獲得立法會通過。¹⁰ 動物議題在近年逐漸進入公眾視野,並越來越矚目。

誠如陳燕遐所言,香港嚴肅作家與臺灣或中國內地相比,較少參與動物書寫;¹¹ 香港亦沒有像臺灣劉克襄那樣專擅動物小說的作家;香港文學中的動物書寫研究亦十分稀少,但細究七〇後作家的的小說集名字,不難發現許多與動物牽連,例如張婉雯《那些貓們》、韓麗珠《寧靜的獸》、可洛《鯨魚之城》等。這些小說有不少篇幅探討人與動物的關係,可列入“動物書寫”之列。出生於 1980 和 1990 年代初的小說作家,例如葉曉文(1982—)、¹² 蔣曉薇(1984—)、¹³ 黃怡(1991—)等,¹⁴ 亦寫有不少以動物為敘述者,通過動物視角來表現動物與人相依(葉曉文《霸王別離》)、城際野生動物因為不得其所而遭人類暴力殺害(蔣曉薇《野猪噶噶》),關注馴化動物與城際野生動物生存境遇及權利的小說(例如黃怡《林葉的四季》)等。這些八〇後和九〇後作家雖然年輕,但他們已經出版了不止一部小說,文學聲名鵲起,藝術技巧日趨圓熟,不應忽略。本文認為,這些當代七〇、八〇後和九〇後香港作家的動物書寫已然積累了不少成果,值得文學界及時關注與討論。

10 張婉雯:《作為公民運動板塊的香港動物權益運動》,陳燕遐,潘淑華策劃:《“牠”者再定義——人與動物關係的轉變》(香港:三聯書店,2018年),頁315—329。

11 陳燕遐:《猿猴能說話嗎? 西西的另類動物書寫》,陳燕遐,潘淑華策劃:《“牠”者再定義——人與動物關係的轉變》,頁56。

12 葉曉文本科畢業於香港嶺南大學中文系。第一本小說集《殺寇》出版於2012年。著有小說集《隱山之人 In situ》(2019),以及以香港動植物為主題的散文集系列:“尋花”與“尋牠”。2005年獲第32屆香港青年文學獎小說公開組冠軍。

13 蔣曉薇,本科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香港中文大學文學院及相互文化研究文學碩士。2014年完成首個劇本《成長·說明書》,並於黑盒劇場發表。第一本小說集《家·寶》出版於2016年。2017年創作舞臺劇《秋鯨擱淺》,其後出版成為小說《秋鯨擱淺》(2020)。2020年被聯合文學選為20位最受期待的青壯世代華文小說家。

14 黃怡,本科畢業於香港大學心理學及比較文學社會科學學士課程,英國倫敦大學國王學院英語文學碩士。第一本小說集《據報有人寫小說》出版於2010年。著有小說集《補丁之家》(2015)、《林葉的四季》(2019)、《擠迫之城的戀愛方法》(2021)。香港藝術發展獎2018藝術新秀獎(文學藝術)得主。2020年被聯合文學選為20位最受期待的青壯世代華文小說家。

當代香港作家不時描繪筆下人類角色與動物的情感連結，蘊含了他們愛惜非人類生物的溫潤之情，這點或許源自他們飼養和照顧動物的經歷。例如張婉雯、韓麗珠、可洛長期與貓相伴；蔣曉薇有飼養倉鼠和兔的經驗；黃怡於英國留學時曾與貓、狗、倉鼠、兔一起居住，回港後則在家中養龜。陪伴動物的經歷促使作家的生命關懷不限於居住在城市的人類，還擴展至動物。威爾·金利卡(Will Kymlicka)、蘇·唐納森(Sue Donaldson)有感於既有的動物權理論主要探討人類對待動物的方式是否合乎道德，卻未能為保障動物提供有效的法律保障，以及制定一套兼顧動物與人類權利的共存策略，遂從既有的“人權”理論框架試圖發展一套普世動物權理論，寫成《動物公民：動物權利的政治哲學》(*Zoopolis a Political Theory of Animal Rights*)一書。此書尋求把握人與動物關係的完整可能性，試圖游說讀者認可人類與動物組成了一個“我們”及“牠們”的共同社群，彼此處於互賴、互惠與互相負責的交織網絡中。¹⁵ 為了對人類與動物的關係進行周延的論述，威爾·金利卡和蘇·唐納森把動物分為三類，分別是馴化動物(domesticated animal)，城際野生動物(liminal animal)和野生動物(wild animal)。¹⁶ 馴化動物指人類為了某種用途或目的而馴養的動物，例如用作陪伴人類的貓，為人類提供肉食的牛。¹⁷ 城際野生動物(liminal animal)是那些適應在人類周遭生活，活躍於城市或郊野公園邊陲地帶的非馴化物種，諸如野鴿和野豬。¹⁸ 野生動物並不依賴人類而生存，儘量在其棲地或領域中遺世獨立地活動。¹⁹ 本文認為這個分類框架對於探討當代香港作家小說中的動物書寫相當有啟發，因其涵蓋了各種人類與動物的關係。本文擬從動物書寫的角度，借助威爾·金利卡和蘇·唐納森提出的動物權理論，並置閱讀當代香港七〇、八〇和九〇後作家的小说，析論小說如何展現人類與這三類動物的情感連結，以及作家對動物生存境遇，動物權等主題的反思，探問當代香港作家

15 Sue Donaldson, Will Kymlicka, *Zoopolis: A Political Theory of Animal Right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p.395.

16 同上, pp.62 - 63.

17 同上, p.73.

18 同上, p.14.

19 同上, pp.156 - 157.

如何透過敘寫動物來展現個人的文學關懷。

二、從喜愛到肯認：構建馴化動物的社群成員身分

根據《大英百科全書》，馴養是指因應人類的利益對野生動物進行育種和培養；馴化動物因人類勞動或特定的目的而產生，適應了人類持續的照顧與關懷。²⁰ 馴養創造了人類與動物的特殊關係，而這些關係之中充滿了異質性（例如陪伴人類的寵物與供作食物的動物，牠們與人類的關係便有很大分別）。²¹ 在當代香港七〇、八〇和九〇後作家的小說中，貓、狗和倉鼠等在香港家庭常見的馴化動物不時出現，作家主要聚焦表現飼主與陪伴動物的親密互動和感情連結。《鯨魚之城》續寫西西《我城》故事，以 2009 年香港城市生活為藍本，講述阿果及他的朋友出海觀賞誤闖香港水域的座頭鯨，從而得到生命感悟的故事。在《鯨魚之城》中，除了描寫主角阿果及其一眾人類朋友之外，還描繪了喜樂街老昌陳中西藥房內的舖頭貓“大粒痣”此一動物角色，呈示城市人對舖頭貓的喜愛之情。“大粒痣”頸項有圈黑毛，其餘地方皆為白色，臉上長了一顆大黑痣，讓人以為牠長了個歪鼻子。“大粒痣”外表不算討喜，卻深得藥房顧客喜愛，而牠亦喜歡與人親近玩耍，更樂意擔當阿果女朋友莉莉的拍攝模特；整條喜樂街的人都喜歡牠。²² 這種城市人對舖頭貓的喜愛之情於現實生活乃有所本。在香港的舊區，例如深水埗、上環和西營盤一帶的藥房、雜貨店和海味店，不少店主皆有養貓防鼠的習慣，像“大粒痣”此類舖頭貓甚為常見，深得街坊和遊人喜愛；牠們與人類共居多年，多半不怕跟人類互動。舖頭貓不僅吸引可洛，荷蘭攝影師馬奕修（Marcel Heijnen）亦深受舖頭貓吸引，他於上環和西營盤一帶拍攝了大量舖頭貓，出版了攝影集《香港舖頭貓》（*Hong Kong Shop Cats*）。這部 2017 年出版的攝影集七度再版，足見舖頭貓身為城市風景的魅力。

20 “Domestication.” *Britannica*. www.britannica.com/science/domestication, 2022 年 9 月 21 日訪問。

21 Sue Donaldson, Will Kymlicka, *Zoopolis: A Political Theory of Animal Rights*, p.73.

22 可洛：《鯨魚之城》（香港：日閱堂出版社，2009 年），頁 107—109。

張婉雯有不少小說與貓狗相關，當中充分流露飼主與陪伴動物之間的深厚感情。《福福的故事》圍繞任職社工的主角陳絹與一群在庇護中心生活的婦女發生的故事，當中穿插了不少陳娟對愛狗福福的回憶。小說描述陳絹每次看著十歲的自己摟著黃狗福福的那幀合照，都認為嘴角往上牽的福福在笑（即使朋友並不認同）。福福是否真的在笑不得而知，但陳絹要不是與福福感情甚篤，又怎會認為福福因為享受她的摟抱而笑？²³ 福福身世坎坷，要不是陳絹的父親在街市把牠從賣唐狗作狗肉的人手上買回來，福福早就成為桌上餚了。對於沒有兄弟姊妹的陳絹而言，福福就等如她的弟弟。²⁴ 有一次陳絹因為抄功課被老師和母親責罰，心情不佳之下朝福福踢了一腳，福福並沒有發怒，只是在牆角蜷起自己不吃飯。半夜陳絹起來，對自己所作所為深感懊悔，主動到廚房拿生油往福福胸前按摩（陳絹小時候肚子痛，媽媽也是以生油往她的肚皮摩擦），並向福福道歉。福福小聲地“嗚”了一聲後，便把頭枕在陳絹臂上，二人相擁而睡。²⁵ 人狗之間即或有賭氣的時候，但在和好以後，彼此依舊親如手足。這種視陪伴動物如人類家庭成員的觀點不時見於張婉雯的小說。《那些貓們》是一篇討論女性情誼的小說，當中的利貝嘉愛貓如命，即使離港到美國尋求新發展亦要帶上家貓喬治桑。²⁶ 喬治桑離世以後，利貝嘉痛哭的神情是她在自己母親喪禮上都不曾有過的，也是身為好友的敘述者“我”從來沒見過的。小說如此描述利貝嘉失去愛貓的傷痛：“利貝嘉輕輕把貓放回毛毯上，把毛巾摀住臉，發出‘嗚嗚’聲。那不是哭，那是低沉的嗚叫，如受傷的動物。”²⁷ 對利貝嘉而言，死去的不僅是一隻貓，更是比母親更為親近的陪伴者。身為人類的利貝嘉在那一刻仿佛進入了動物的位置，為同類的死亡而悲鳴。

蔣曉薇《家·寶》講述自小與嫻嫻相依為命的余家寶的成長故事，側寫香港 1980 年代至 2010 年代的城市生活變遷，以及各種各樣的時代記憶。小說描寫主角余家寶唸中學時曾飼養倉鼠“張國榮”，細緻地描繪余家寶與“張國榮”

23 張婉雯：《福福的故事》，《那些貓們》（香港：匯智出版有限公司，2019 年），頁 114—115。

24 同上，頁 136。

25 同上，頁 150—151。

26 同上，頁 189—190。

27 同上，頁 205。

相處的溫馨點滴。余家寶因為無父無母而心生鬱結，以刀片割手腕自殘以平息心中的隱痛。每逢余家寶看著“張國榮”不住把堅果往嘴塞，把兩腮和腰間都塞得滿滿的可愛模樣，苦痛都轉化為笑。余家寶不時讓身體放軟的“張國榮”在她帶傷的手腕上睡覺，讓溫熱的倉鼠攤成厚厚的一片柔軟膏藥，緩減內心的痛楚。這些動人的相處畫面除了展現馴化動物的可愛面貌，還讓讀者感受到動物陪伴人類所能帶來的心靈療癒。後來“張國榮”在余家寶參加中學會考最後一場考試前離世，叫余家寶傷心不已。“張國榮”死後，余家寶特地為牠造了鋪上白蘭花瓣的木匣，安葬在紅磡海濱花園。²⁸ 小說以浪漫的筆觸書寫余家寶向“張國榮”告別：

張國榮，雖然我一早知道沒有陪伴是永遠的，但我卻沒能跟你及時道別；如果日子可重來，我多想將你湊到我嘴邊，在你小小的三角耳上，壓著聲音說，你永遠是我手腕上遠遠的一片萬靈藥膏，我永遠愛你。²⁹

倉鼠的壽命平均在 1.5 至 3 年之間，“張國榮”活到快三歲才逝世，已屬長壽，可見余家寶對牠照護有加。哈爾·賀札格(Hal Herzog)分析人類與陪伴動物的關係時指出，這種飼主視寵物為家庭一份子，傾力照顧愛護陪伴動物的現象，被寵物用品工業稱之為寵物的人類化(humanization of pets)。³⁰ 上述幾篇小說細膩地展現了飼主對寵物的關愛之情，既有其溫馨動人之處，亦展現了飼主與陪伴動物擁有深厚的情感連結，甚至視牠們為人類家庭成員的觀點。

飼主與馴化動物相依相伴，甚至同生共死的深厚情感連結，在葉曉文《霸王別驢》有非常動人的呈現。葉曉文《霸王別驢》以西楚霸王項羽坐騎烏驢的視角，寫牠與霸王的相知相交，寫霸王與虞姬對牠的寵愛，從而側寫項羽起落的一生。人人敬佩/敬畏的西楚霸王，只有在虞姬和烏驢跟前，才能卸下心防，

28 蔣曉薇：《家·寶》(香港：突破出版社，2021年)，頁60—68。

29 同上，頁68—69。

30 Hal Herzog, *Some We Love, Some We Hate, Some We Eat: Why It's so Hard to Think Straight About Animals* (New York: Harper, 2010), p.75.

表示“我想建一個安安穩穩的家。”³¹ 英雄無敵，嚮往的也不過是一個安穩的家，能夠與所愛之人，所愛之馬共度一生。小說運用了擬人手法，以烏騅為敘述者，描述項羽對虞姬柔情似水，³² 對手下龍且之死傷心欲絕，³³ 這些細節展示了項羽重視愛情與友情的一面，既為英雄項羽添上幾分柔情，亦通過烏騅的經歷讓讀者感受到飼主與馴化動物因為共榮華共患難而生的情感連結。

小說縱然動人，卻遺憾地道出了馴化動物無論如何得到飼主所寵愛，甚至被視為家庭成員，亦不過是人類擁有之物的冷酷事實。馴養本身，從來都是以人類的利益和感受為優先。烏騅自言“我是項羽的馬，我是項羽的馬”³⁴ 烏騅甘於成為項羽的工具，為了實現項羽的意向而活，從未想過與項羽建立平等的關係（例如覺得彼此是相互依賴，平起平坐的兄弟手足）。小說尾聲，項羽在烏江把烏騅贈予駕船前來營救的亭長，自己留下來與漢軍死戰。項羽希望烏騅活下去自是出於好意，卻從未想過探詢烏騅的意願。烏騅是否想陪伴項羽突圍，而非登上亭長的船？烏騅是否想要改換主人，與亭長建立新的情感連結？項羽終究視烏騅為自身擁有之物，可以隨時贈予他人。最終項羽在漢軍圍攻下力戰而亡。船上的烏騅眼見主人身死，跳進江中試圖游向項羽，溺水沉江。值得注意的是，當主人死去，烏騅與項羽再無從屬關係，牠才得以展現自己的主體能動性，首次違逆項羽的意向，把自己的意向付諸行動。

除了描繪人類與動物的情感連結，當代香港作家亦有透過馴化動物視角來觀察人類行為和自身處境，反思馴化動物的存在只為滿足人類特定目的，其生存高度依賴人類持續照護，而人類並非時刻關注動物利益的現實處境。

鋪頭貓在可洛筆下備受主人和街坊寵愛，於馬奕修的鏡頭中亦盡顯人貓和諧共處的城市風景，但正如威爾·金利卡和蘇·唐納森所言，馴化動物在人

31 葉曉文：《隱山之人 In Situ：短篇小說集》，（香港：三聯書店，2019年），頁181。

32 同上。

33 同上，頁184。

34 同上，頁176。

類社會純粹只是提供勞力,沒有成爲社會共同成員資格的期待可能性,人類有時也沒有注意動物自身的利益。³⁵ 張婉雯的《老貓》便是一篇關注動物權益受到漠視的小說。《老貓》以擬人的手法開展,以一隻舊區茶餐廳老貓(牠已經十三歲)爲第一人稱敘述者,通過牠的視角觀察某個下午在茶餐廳工作的老闆和員工,以及食客的活動。茶餐廳因爲市區重建而行將結業,老闆和員工爲了前程各有懷抱,年輕食客前來懷念不屬他那個年紀的舊,老顧客則爲日常生活壓力和瑣事多憂多慮,希望在茶餐廳享受一段短暫而溫暖的時光。筆者曾撰文探析這篇小說直面市區重建帶來的無地方性,生活在重建區的人和動物處境無異,皆像出現在錯誤處所的異物那樣必須被清除。³⁶ 本文無意重述以上觀點,反而希望指出這篇描寫市區重建的小說蘊含了張婉雯關懷馴化動物身不由己的處境。小說尾聲提到茶餐廳對面文具店飼養的舖頭貓(年紀不比老貓輕),在文具店結業時沒被老闆帶走,遭遺棄成爲流浪貓。茶餐廳的老闆娘每天給牠一點食物,下雨時讓牠棲身於後巷簷篷避雨。敘述者以不無慨嘆的語氣說道:“如今,在我和他之間,不過是隔了幾步之遙的,一個廚房的闊度,他便是一隻所謂的流浪貓了。”³⁷ 文具店因爲市區重建而結業,對於喜愛舊區文化的人而言固然可惜,但文具店老闆或多或少都會得到補償,可以選擇退休或者另覓生計。那末,爲文具店服務多年的舖頭貓呢? 牠的尊嚴和權利又有誰來關心與保障? 事實上,敘述者的處境並不比牠的同類好:

茶餐廳快結束了,明仔、老周、年輕人和莫太太,將各自過活,而我,並沒有人談論過我的去向,當然也沒有人問過我的意思。我會跟我的文具店同類一樣流浪街頭嗎? 我還有捕獵和求生的能力嗎? 老闆娘會帶我回家嗎? 我不知道。³⁸

35 Sue Donaldson, Will Kymlicka, *Zoopolis: A Political Theory of Animal Rights*, pp. 74–75.

36 鄒文律:《情感何所依——李維怡、可洛、張婉雯小說中的市區重建》,《中國現代文學》2021年第40期,頁147。

37 張婉雯:《老貓》,《微塵記》(香港:匯智出版有限公司,2017年),頁96。

38 同上。

張婉雯通過老貓的自述，邀請讀者進入老貓的位置，設身處地感受馴化動物在社會上僅是達成飼主特定目的的工具；存在本身是否受到尊重，端賴飼主一念之間。這種以老貓為敘述者的小說技法，既體現了作者對舖頭貓境遇的細膩觀察，同時能夠引發讀者反思身為飼主的重責大任。隨著茶餐廳結業，老貓身為舖頭貓的工作亦隨之告終。可是，老貓為茶餐廳服務多年，牠做為動物員工的身分並沒有受到肯認，牠的去向沒有人類來關心；人類沒有正視自己既然把舖頭貓帶進社會，便應該對牠表現持續的責任。身為馴化動物，老貓已經適應和習慣了人類的照護，年老的牠一旦被遺棄，恐怕難覓生路。讓人神傷的是，小說前半部分有不少老貓的內心獨白，表現了老貓對老闆娘，員工明仔和老周，懷舊年輕人和老顧客莫太太的熟悉與了解，以及牠對茶餐廳各種寶貴往事的記憶。關心眾人的老貓最終只落得無人關心的下場。

留意到舖頭貓權益的還有黃怡。她在《城市裏的動物》表達了人類應該視舖頭貓為社會正式僱員的觀點。《林葉的四季》講述喜愛大自然的十歲小男生林葉在城市遊走的所見所聞。林葉年紀雖小，觀察力卻異常敏銳，他留意到動物在城市擔負了各種服務人類的工作，例如上環海味街舖頭貓工作的時間和便利店一樣是二十四小時，牠們守著店裏的臘腸和金華火腿不致被老鼠偷吃。³⁹ 對於這些盡忠職守的舖頭貓，林葉稱呼牠們為“貓員工”，⁴⁰ 肯認牠們對城市經濟生產的貢獻，認為牠們的角色與人類僱員別無差異。可是，誠如林葉所言：“人類不一定懂得珍惜如此犧牲自己的貓咪”，⁴¹ 他留意到街上有許多失業的流浪貓，有些更是缺了眼或手，“因工傷殘或變得老弱的貓、無法招來客人或是趕走老鼠的貓失業後，並不容易找到新的僱主，許多失業的貓咪就得流浪街頭”。⁴² 林葉於是認真地想，“有沒有貓咪僱員再培訓局、貓咪資歷架構、貓咪失業補助金，可以幫助這些流落街頭的貓呢？”⁴³ 視貓的角色等同人類僱員的想法可謂異想天開，讀者難免認為十歲的林葉過分天真。然而，讀者如果轉念

39 黃怡：《城市裏的動物》，《林葉的四季》（香港：文化工房，2019年），頁172—173。

40 同上，頁172。

41 同上，頁174。

42 同上。

43 同上。

再想,便會發現林葉天真的想法背後蘊含了把動物視為我們社會中的一員,認可牠們擁有獨立的法律地位,應該與人類一樣受到公平與正義看待的深刻洞見。小說以林葉的思索作結:

到底一座城市應該怎樣對待讓她順利運作的人類和貓咪僱員,在他們老去後應該提供多少退休金、生果金和醫療券? 沒有工作能力、無法為這城帶來經濟價值的貓,在這城裏還有容身之所嗎? 林葉看著馬路邊隨風抖動的議員橫額成功爭取了什麼或正在反對什麼,怎麼想都想不通。⁴⁴

這段敘述值得留意的地方固然在於林葉對失去經濟生產力的人和動物(貓)表現了不分軒輊的關懷與同情,但更為重要之處在於黃怡試圖挑戰讀者對於人類與動物關係的想像——動物與人類既然共同為城市的運作做出貢獻,那麼動物理應和人類享有同等的合法地位和保障,包括退休和醫療福利。既然沒有工作能力,無法為城市帶來經濟價值的人類(例如年紀老邁和身心障礙者)得到社會保障,甚至有議員為他們爭取權益,為甚麼失去工作能力的動物連容身之所也沒有,需要流落街頭,自生自滅? 如果十歲的林葉已經懂得認可“貓員工”的角色和地位,成年人為何只懂得視“貓員工”為呼之則來,揮之則去的工具? 成年人是否過分習慣人類與馴化動物之間的不平等關係,缺乏自省?

當我們討論人類與動物關係的時候,對於擁有痛感、情識/意識(*sentience* / *consciousness*)的動物(例如貓和狗),很多人願意接受不應虐待、奴役或隨意殺害牠們的觀點,認為動物應該擁有受到人道對待的權利,特別是當我們談論陪伴人類的馴化動物時,更是如此。不過,不虐待、不奴役、不隨意殺害動物,僅是對動物權的消極保障。人道對待動物的思路當然有其價值,卻未及反思馴化動物與人類除了從屬關係之外,是否能夠構建平等的關係。易言之,人類是否能夠承認動物的主體位置,認可擁有主觀經驗的動物擁有與人類相若的道德

44 黃怡:《城市裏的動物》,《林葉的四季》,頁 175。

地位？誠如黃宗潔所言，韓麗珠在《失去洞穴》表現了她關注城市人與動物的連結，因為這種連結意味人類能夠感受非人類生物的權利。黃宗潔的觀察誠然值得參考，但本文認為收錄於《失去洞穴》中的《飄馬》和《毛兔》，不止表現了人與動物的連結，更試圖想象一種嶄新形式的人類與動物關係——人類與動物之間的平等關係。

《飄馬》講述“我”飼養的貓死去後，治療師建議“我”再養一頭貓來治療過敏症狀，於是遇上“飄馬”的故事。“飄馬”是“我”向販貓者購入的一頭貓，販貓者以“近乎殘忍的冷漠”告訴“我”：“牠根本是爲了等待你的到來而出生。”⁴⁵販貓者一語中的道出了飼主與馴化動物之間的關係——馴化動物的存在只爲了服務或安慰人類，陪伴動物從屬於主人，兩者地位並不平等。神奇的是，“飄馬”懂得釋放人類可以接收的訊息，並不時在深夜跟“我”對話——“我們談論的話題太多，以致有時忘掉了彼此的界線，使我輕易地生出了幻覺，以爲我們即將發展成一對親密的伴侶”。⁴⁶最初，“我”購買“飄馬”不過出於治療過敏症狀的自利目的，後來與“飄馬”相互理解日深，“我”便逐漸忘掉了彼此的關係是飼主與馴化動物，甚至覺得彼此能夠發展成平等的伴侶關係。隨著“飄馬”在夜裏急促長大，“飄馬”長得比“我”還要強壯，以致“我”忽然對“飄馬”產生了恐懼。事實上，提議“我”再養一頭貓的治療師看見日漸強壯的“飄馬”，嚴肅地警告“我”“飄馬”並非人，而是獸，“一頭太強壯的動物，畢竟充滿著各種危險。”⁴⁷後來，“我”意識到自己的力量不如“飄馬”，主人的優越感蕩然無存，瞬即陷入恐懼：

“現在，我終於比你弱小。”我把眼睛抬起來直視牠，無法掩飾恐懼。

“你會趁我睡去了以後，把我吃掉嗎？”

牠也看著我，亮晃晃的眼睛突然充滿悲傷。“那麼，我仍然幼小時，你曾經想過把我宰掉，煮一頓貓肉大餐？”

45 韓麗珠：《飄馬》，《失去洞穴》（臺灣：印刻文學，2015年），頁119。

46 同上，頁123。

47 同上，頁122。

“我没有這樣的意思。”我垂下了眼睛,視線掠過牠的嘴巴,另一種憂慮又湧上了腦海,那時候我感到,飄馬是可以分擔腐壞情緒的對象。

“那麼,你打算把我飼養,當作你的寵物嗎?”

“只有人類才有從屬的觀念。”牠快速地搖晃頭顱,就像要抖落一些煩擾的東西。

我便放鬆了身體,靠在飄馬的背上,在半夢半醒之間,牠仿佛可以,充當我的情人、母親、早已斷絕聯絡的朋友,或總是無法忘記的,那些曾經傷害過我的人。⁴⁸

在這篇充滿魔幻意味的小說中(一頭貓能夠釋放人類可以接收的訊息,並被“我”轉譯成爲意義豐富的說話。不僅如此,這頭“貓”的體型更長成與“我”的身高相若),韓麗珠提出了馴化動物與人類構建平等關係的想象。人類自恃力量較馴化動物強大,並且供給他們生活所需而自視爲主人。然而,“飄馬”向“我”明確指出“從屬觀念”僅屬人類所有——動物從來沒有視人類爲主人,又或者在擁有優勢力量時反過來要求成爲人類的主人,更沒有“寵物”的概念。即使“飄馬”依賴“我”供應食物,“我”依賴“飄馬”提供安慰,這種相互依賴亦非從屬關係,而是一種互惠互利,平等相待的協作關係。這種關係得以成立,非關力量,而是依靠“信任”來連結——當“我”因爲自己力量比“飄馬”弱小而生恐懼,擔心“飄馬”會吃掉自己時,“飄馬”“亮晃晃的眼睛突然充滿悲傷”,因爲牠感受到自己不被“我”所信任。事實上,“飄馬”對“我”向來充滿善意。例如牠請求“我”幫忙修剪指甲,就是爲了“避免牠鋒利的指爪陷入了我的皮肉。”⁴⁹韓麗珠提醒我們必須警剔人類對待馴化動物的既定想法(例如“從屬觀念”),往往窒礙人類與動物構建平等互信的新關係。“我”聽完“飄馬”的解釋,重新確認了彼此可以互信,隨即放鬆身體靠在“飄馬”背上,甚至在半夢半醒之間,覺得“飄馬”可以充當人類倫理關係中的各種親密同伴。要言之,當“我”視“飄馬”如親密的人類同伴之時,即賦予了牠其等同人類的主體地位,承認其爲

48 韓麗珠:《飄馬》,《失去洞穴》,頁124。

49 同上。

人類社群的成員。

視馴化動物為人類社群成員，甚至視動物與人類擁有平等地位的觀點，在《毛兔》亦有發揮。《毛兔》以充滿魔幻意味的筆觸講述“我”與家中兔子相處，及後為了拯救兔子而逃亡的故事。小說講述“我”的家飼養了一批兔子，而家裏的人“都在下意識地逃避注視兔子的眼睛，也刻意不去看兔子的臉面，仿佛不願承認牠們臉上都有成年人的特徵。”⁵⁰後來，祖父突然宣布為了杜絕家族的新生兒長出大板牙（因為大板牙影響了家族中人的長相，妨礙了他們求職與求學），他們需要每天烹調家中一隻兔子，以“泯滅我們體內殘餘的兔子基因。”⁵¹讀者也許會問，“我”明明是人類，為何擁有兔子基因？兔子的臉面為何擁有成年人的特徵？這樣的疑問源於人類並非動物的觀念之上。然而，對梅蘭妮·查林傑（Melanie Challenger）而言，人類即使可以分為生理或心理的部分，但人類終究無法擺脫產生意識的動物身體和動物心理，不能仗著擁有獨特的天賦而拒絕承認自己的動物身分。人類與其他生物存在明確差異，也不能否定“身為人類就是身為動物”。⁵²這樣的觀點自是有其激進的一面，但背後亦有其強烈的動物關懷。那就是當人類極力否認自身是動物時，極力為自己在生物界中的獨特性辯護時，很容易落入否定其他物種也有生存需求的窠臼。⁵³循此思路，《毛兔》略顯怪異的敘述變得可解，人類身上的兔子基因表明人類與兔子一樣，皆擁有動物性，只是人類（祖父）不願意承認，甚至通過殺害動物滿足自己的需求來顯示人類的優越性，否認人類身上的動物性。韓麗珠的文學想像倒轉了梅蘭妮的觀點，指出動物即人類，如果人類願意仔細“注視兔子的眼睛和臉面”，便不能否認兔子乃是人類社群成員之一（“牠們臉上都有成年人的特徵”），理應擁有與人類相同的平等地位。為了強調這一點，《毛兔》描述與“我”混居的兔子擁有人類那樣的名字，例如“良琴、玉卿、志偉、佳晴、文彬……”而非無名無姓的生物。小說如此描述家裏眾人的反應：

50 韓麗珠：《毛兔》，《失去洞穴》，頁 252。

51 同上。

52 梅蘭妮·查林傑著，陳岳辰譯：《忘了自己是動物的人類：重思生命起源的歷史與身為人的意義》（臺北：商周出版，2021年），頁 24—25。

53 同上，頁 68。

沒有人鼓起勇氣反對他(筆者按:祖父),不知從什麼時候開始,他們忘記了曾經每天都跟兔子攀談,以臉頰摩挲牠們的身體,讓兔子拭去自己的眼淚,又把穿舊了的衣服披在牠們身上。有一段很長的時間,我們都認為跟我們血脈相連的是兔子,而屋內的他人,不過是暫居此處的過客。⁵⁴

小說越是細緻地描述兔子與家中眾人過去的親密互動,越是強調兔子與眾人“血脈相連”,甚至把兔子看得比擁有血緣關係的親人更親近,小說批判人類剝削馴化動物(祖父提出烹調兔子),罔顧馴化動物生存權利的殘忍行為之用意便越是強烈和明確。可悲的是,眾人因為軟弱而沒有反對祖父,因為軟弱而無法面對兔子與自己皆是同一社群之成員的事實,任由兔子逐一被烹煮。家中眾人雖然曾經與兔子有深厚的情感連結,卻沒有關顧兔子的感受,沒有承認兔子都有痛感和情識,最後甚至吃掉這些與他們“血脈相連”的伙伴,絲毫沒有罪疚感。

當家裏眾人吃兔肉吃得津津有味時,惟有“我”堅持不吃兔肉。因為“我”沒有失去有關兔子的“記憶”,意即沒有忘記自己與“兔子”的情感連結,也沒有忘記兔子是家庭成員。事實上,“我”對待兔子的態度向來與家中眾人有異。小說提及某天無家可歸且快要冷死的“他”突然出現在“我”窗前,並得到“我”收養。小說描述“他”是一個穿乾濕襖和灰髒背心的男人,卻擁有灰色的毛,而且能混跡於廚房那群與世無爭的兔子之間,“沒有人能發現他跟兔子的差異。這讓我感到不可思議。”⁵⁵從“我”描述“他”是男人,而且身上穿有乾濕襖和背心一事看來,“他”貌似人類。然而,“他”身上長有灰毛,而且沒有人察覺他跟兔子有何不同,又讓讀者疑心“他”是兔子。這種對“他”亦人亦兔的描寫體現了韓麗珠小說一貫的魔幻風格,然而其深刻的洞見亦不容忽視——在家裏眾人眼中“他”與其他待宰的兔子無異,但在“我”眼中“他”卻非常特別——“他”是“我”親自收養的兔子,是眾多兔子中獨特的一隻。正如前文析論,

54 韓麗珠:《毛兔》,《失去洞穴》,頁 252。

55 同上,頁 250—251。

“我”早就超越了物種的藩籬，視家中兔子與“我”為擁有同樣物種地位的生命，肯認“兔子”是人類社群的成員。不過，由於“他”與“我”有更為深厚的情感連結，因而對“我”來說“他”便擁有比其他兔子更為豐富的人類屬性（這說明了為什麼“他”以貌似人類的形態出現）。隨著家中的兔子不斷被宰殺，“我”因為拒絕吃兔肉而日漸消瘦。有見及此，“他”多次建議“我”把“他”吃掉，卻遭到拒絕。小說尾聲，“我”把木條釘進門和牆壁之間的空隙，與“他”一起躲進儲備了大量胡蘿蔔的房間。⁵⁶ 為了守護兔子的生存權利，“我”展現了堅定的立場和非凡的道德勇氣。誠如威爾·金利卡和蘇·唐納森所言：

在我們看來，人類需要一個全新的出發點。人類和馴化動物早已組成一個共享社群——我們已經將馴化動物帶進了我們的社會，我們必須賦予牠們成員資格。現在這裏是牠們的家，牠們屬於此地，牠們的權益必須納入我們對社群共善的考量。⁵⁷

視馴化動物為人類社群的共同成員的確是嶄新的觀點，甚至是全新的信念。這意味人類需要放棄諸如“寵物”等深入人心的觀念，放棄物化動物，承認動物擁有與生俱來不容侵犯的權利，與動物構建一種全新的協作關係。接受和實現這種觀點需要堅定的立場和非凡的道德勇氣，就像《毛兔》中的“我”那樣。

賦予馴化動物人類社群成員資格，同樣意味建立全新的人與動物的關係。前文述及《飄馬》中的“我”在半夢半醒之間覺得“飄馬”可以充當自己在人類倫理關係中的各種親密同伴。然而，這種想法在“我”清醒之後得到蛻變，“我”認清了與“飄馬”的真正理想關係：

然而，當我睜開眼睛，看見飄馬正在拉筋，抖擻久未活動的肢體，似乎又

⁵⁶ 韓麗珠：《飄馬》，《失去洞穴》，頁 255。

⁵⁷ Sue Donaldson, Will Kymlicka, *Zoopolis: A Political Theory of Animal Rights*, p.100. 譯文參考白舜羽翻譯之中文版《動物公民：動物權利的政治哲學》（臺灣：貓頭鷹出版社，2021年），頁 156—157。

長高了一點點,我知道,牠不會是他們,幸虧如此,我們可以建立一種新的關係。⁵⁸

無論“我”與“飄馬”多麼親近,“飄馬”終究不是人類,任何應用在人類身上的既存倫理角色,都不宜直接套用/投射在“飄馬”身上。“我”需要尊重“飄馬”獨立的主體位置,也需要與“飄馬”建立一種全新的人與動物的關係——“我”正視“飄馬”身為動物的事實,同時肯認牠做為人類社群成員的身分,與牠締結一種嶄新的,互惠共生的協作關係。小說尾聲,“飄馬”因為擔心自己體型太大而決定離開,打算“到一個沒有人害怕和獵殺龐大動物的地方”,並邀請“我”陪牠一起去。即使“我”懷疑這樣的地方是否存在,“飄馬”亦表示牠非到達那裏不可,“我”稍為考慮後亦決定陪同前往。⁵⁹ 小說描述“我”與“飄馬”相視良久,直到“我”解下牠脖子上過緊的頸圈。⁶⁰ 解下頸圈的動作意味深長。頸圈乃寵物擁有飼主的象徵,“我”解下“飄馬”的頸圈,意味“我”徹底放下了主人的身分。及後,“我”前往皮革店,訂製了一根更長的皮帶,繩索和安全扣,目的並非為了驅策“飄馬”前往“我”欲往之地,像《霸王別離》中的項羽驅策烏騮實現自己的意向。相反,“我”訂製皮帶只是為了騎著“飄馬”時固定自己的位置,不讓彼此丟失對方。“我”不知道“飄馬”將要前往何方,只能聽憑貓的直覺。⁶¹ “飄馬”載著“我”,充分發揮主體能動性,“牠出於本能地拼命奔跑,就像沉醉在得來不易的自由之中,我把臉再次埋進那深灰色的毛的密林裏,那是另一個深遽的黑夜。”⁶²或許,當人類與馴化動物擺脫了彼此的從屬關係,馴化動物不僅得到更大的自由,亦可能引領人類前往難以想像的美好境地(那個“沒有人害怕和獵殺龐大動物的地方”)。至於沉入深遽黑夜的“我”亦獲得對於人類與動物關係進行徹底反思的機會,讓全新的人類與動物關係日後得以實踐,得以生成放光。

58 韓麗珠:《飄馬》,《失去洞穴》,頁124—125。

59 同上,頁125。

60 同上,頁125—126。

61 同上,頁126。

62 同上。

三、從隱形到現形：朝向人與城際 野生動物的共生之路

除了關注人類與馴化動物的關係，不少當代香港作家亦在乎那些與城市人混居的動物之生存境遇——這包括那些適應在人類周遭生活，活躍於城市或郊野公園邊陲地帶的非馴化物種，諸如野鴿和野豬。威爾·金利卡和蘇·唐納森把這些既非馴化動物，又非野生動物的動物稱為“城際野生動物”，⁶³以顯示其介乎兩端之間的特性。城際野生動物之所以住在人類周遭，有可能是因為人類侵佔或包圍了牠們的傳統棲地，也有可能是因為城市提供了比郊野更好的食物來源與藏身之所。⁶⁴ 還有一種可能是，牠們本來是馴化動物（例如貓和狗），後來被人類主人遺棄或虐待，結果成為在街頭流浪的“野化動物”（Feral Animals）。⁶⁵ 城際野生動物雖然生活在城市之內或周邊地域，卻常常被視為擾害人類安寧的外來侵入者。如黃宗潔所言，這是因為牠們出現在“不該出現”的場所，但牠們之所以“不得其所”，正是人類城市化行為所導致。⁶⁶ 這種“不得其所”在香港尤其體現在野豬和野鴿身上。

野豬是香港體型最大的陸棲哺乳動物，主要在鄉郊地區出沒，但近年越見頻繁地在市區出現，被香港漁農自然護理署視為對市民安全的威脅來源。⁶⁷ 1940年代，香港新界鄉郊大部分土地尚未開發，當地居民以務農為主，視那些在農地尋找食物，破壞農田的野豬為害獸，主張獵殺。隨著香港城市空間不斷擴張，1950年代末新界開始發展新市鎮，城鄉界線越見模糊，人類與野豬的實質距離逐漸拉近，香港市民對野豬的態度亦有改變。一方面，野豬在民居附近

63 Sue Donaldson, Will Kymlicka, *Zoopolis: A Political Theory of Animal Rights*, p.14.

64 同上, p.210-211.

65 “野化動物”指那些逃離人類直接控制的馴化動物及其後代。同上, p.224.

66 黃宗潔：《牠鄉何處？城市·動物與文學》，頁3。

67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漁農自然護理署：《野豬滋擾》，https://www.afcd.gov.hk/tc_chi/conservation/con_fau/con_fau_nui/con_fau_nui_pig/con_fau_nui_pig.html, 2022年9月22日訪問。

出沒,破壞農地,吃食新界居民擺放於先人墳地上的供品,引起部分新界居民不滿;另一方面,不少在日常生活中遇見野豬的市民,則對牠們產生同情,甚至在2013年成立了旨在保育本地野豬的“香港野豬關注組”。⁶⁸“香港野豬關注組”成員黃偉豪認為,野豬在香港是“悠久的原居民”,香港市民不應把牠們“視作為垃圾”,反倒應該尊重牠們生存的權利和價值,遇見野豬亦不必驚慌,只需讓路給牠離去即可,甚至建議市民“享受這次的偶遇”。⁶⁹黃偉豪提醒香港市民尊重野豬是香港“原居民”,人類不過是後來者。視野豬為“居民”,即暗示認可野豬乃香港社群成員之一,香港市民應該珍視其生存權利,不必視牠們為外來侵入者。這種珍視野豬生存權利的態度迴響於張婉雯和蔣曉薇描寫野豬生活的兩篇小說之中。

張婉雯《打死一頭野豬》描述一隻誤闖市區的野豬慌不擇路,在大街上亂跑。途人感到害怕,卻沒有人願意走開,結果野豬在人群圍堵下無路可逃,遭趕到的警察槍斃。⁷⁰小說中沒有人享受這次與野豬的偶遇,除了身為孩童的敘述者“我”大聲呼喊“不要呀!”試圖阻止慘劇的發生,沒有任何人珍惜野豬的生命。暴力之所以出現,既是出於市民對野豬習性無知(例如保持冷靜並讓路),過分恐懼牠們造成的危險(例如衝撞途人),亦是因為市民缺乏平等地對待動物的意識。彼得·辛格(Peter Singer)指出,人類若然要平等地對待動物,便需要平等地考慮動物擁有經受體驗之能力,或者更嚴格地說是受苦的能力。要言之,人與動物同樣能夠感受痛苦。既然動物是能夠經受體驗的存在,人類理應視其為擁有情識(sentience)之主體,充分考慮其所受之苦。⁷¹威爾·金利卡、蘇·唐納森與彼得·辛格持相同的觀點,他們認為既然人權普世化的追求能夠跨越身心與文化的差異,為什麼這項追求只停留在人類這個物種範圍,不

68 盧玉珍:《城鄉共存/享——香港城市發展中人與野豬關係的變化》,陳燕遐,潘淑華編:《“牠”者再定義——人與動物關係的轉變》,頁174—194。

69 黃偉豪:《生存本身就是價值》,“獨立媒體”,<https://www.inmediahk.net/%E5%8B%95%E7%89%A9/%E7%94%9F%E5%AD%98%E6%9C%AC%E8%BA%AB%E5%B0%B1%E6%98%AF%E5%83%B9%E5%80%BC>,2022年9月22日訪問。

70 張婉雯:《打死一頭野豬》,《微塵記》,頁68—69。

71 Peter Singer, “All Animals are Equal”, in Tom Regan and Peter Singer, ed., *Animal Rights and Human Obligations*. 2nd ed.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 Hall, 1989), pp. 78–79.

能延伸至具有情識／意識 (sentience / consciousness) 的動物身上？動物擁有情識意味牠們能夠產生對世界的主觀經驗，其存在可以感受痛苦和愉悅。⁷² 對於動物可以感受痛苦和愉悅，克萊爾·帕爾默 (Clare Palmer) 引用了大量研究例子，認為這種觀點已經得到絕大多數生物學家與哲學家所認同。⁷³ 全因為《打死一頭野猪》中的“我”感受／考慮到野猪的痛苦，“我”試圖制止警察開槍：“牠忽然轉過來，剛好對著我。我忽然看進牠黑毛底下的細小眼睛。那裏頭有細小的光芒，像是眼淚又像是尖刺，像牠身上濕漉漉的尖硬毛髮。”⁷⁴ 那細小的光芒無疑閃爍著生命之光。野猪是生命，“我”也是生命。兩個生命之間的共情共感，讓“我”體察到野猪眼淚中的徬徨無助，考慮到野猪被人類圍困時如坐針氈的感覺。可惜的是，“我”始終無法阻止悲劇在這個人類中心主義盛行的城市發生。

蔣曉薇《野猪噶噶》採取擬人手法，⁷⁵ 以小野猪噶噶為敘述者，講述牠因為棲地面臨發展而不再安全，跟隨族豬試圖穿過城市尋找新的山林安身，最終不幸在快要抵達山林前被野猪狩獵隊槍殺的故事。噶噶如此形容野猪部族：“我們野猪是浪漫又熱愛和平的野生部族。”“我不勇武，我不兇悍，我個性溫馴，我熱愛和平。”⁷⁶ 蔣曉薇刻意為長期被污名化的野猪平反，指出牠們並非極具危險性。反之，野猪是香港的“原居民”，倒是“人類野蠻得連先來後到的規矩都不懂”。⁷⁷ 從《野猪噶噶》的情節可見，蔣曉薇刻意把筆下的小野猪噶噶塑造成活潑可愛的形象，逆轉野猪在主流論述中的危險形象。危險的反倒是人類，他們不斷侵吞野猪的棲地，令野猪流離失所。小說吐露噶噶的心聲：“其實我很好奇，這次我們七豬到底要走多遠方可趨吉避凶。須知道這個世界已給人類佔

72 Sue Donaldson, Will Kymlicka, *Zoopolis: A Political Theory of Animal Rights*, pp. 24 – 25.

73 Clare Palmer, *Animal Ethics in Context*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10), p.15.

74 張婉雯：《打死一頭野猪》，《微塵記》，頁 68。

75 蔣曉薇：《野猪噶噶》於 2022 年 7 月 24 日至 8 月 21 日之間於《明報·世紀》上連載，共五期。

76 蔣曉薇：《野猪噶噶(一)》，《明報》2022 年 7 月 24 日，第 S04 世紀版。

77 同上。

據,怎可能遠離邪惡人類找到理想國土。”⁷⁸野豬無意闖入城市,卻被逼進入城市覓食,與人類混居。饒有意義的是,噶噶在城市游走期間,與不少市民和睦共處,甚至與人類產生情感連結。噶噶進入地鐵月台時,月台上的人看見牠和其他野豬奔跑皆會自動讓路,不會驚慌攔阻;噶噶在地鐵長椅橫躺,豬肚外翻時,人們不僅沒有嚇得躲開,還流露出讚歎的眼神,不斷為牠拍照。看見人們如此友善,噶噶還刻意擺出威風的姿勢,讓人類拍照留念。噶噶來到中環,不僅沒有遭遇驅趕,還被途人稱讚“花栗小豬真可愛”。⁷⁹ 本文認為,這些情節不獨為噶噶塑造可愛可親的形象,讓讀者為噶噶後來的死感到悲傷,進而反省在香港獵殺野豬是否正義;更重要的是,蔣曉薇示現人與野豬(城際動物)確有在城市空間共同生活的可能,城市並非野豬“不該出現”的地方,人類沒有必要將之殺害,反倒應該思量與野豬的共生共存之道,不該令野豬在城市“不得其所”。噶噶遇上狩獵隊前夕,曾經遇上一位真心關心野豬的人。當噶噶向他表示野豬明明沒有攻擊人類,人類卻要對野豬趕盡殺絕時,他回答:

這個嘛,說來很慚愧,人類的恐懼和自私都是生生世世留在基因裏。有些人類就是不肯花力氣想方法讓野豬跟人類共融共存。所以,當你發現人們帶著槍和駛著挖土機來到你們的領土時,你們記得要往山上躲。我知道這很委屈,但這是一場武力不對等的侵略,我真不想你們受到傷害呢!⁸⁰

噶噶能夠神奇地與人類溝通自是蔣曉薇的文學想象,但對話卻充分展現了蔣曉薇對人類中心主義的批判——力量遠比野豬強大的人類不應該懶於想象怎樣與野豬共融共存,不應該繼續侵吞野豬的棲地,剝削野豬的生存空間,甚至把闖入城市的野豬殺害。事實上,共生之道的開端,始於人類自覺反思,始於人類試圖信任非人類物種,相信動物與人類能夠共存共融,特別是與人類混居的

78 蔣曉薇:《野豬噶噶(一)》,《明報》2022年7月24日,第S04世紀版。

79 蔣曉薇:《野豬噶噶(四)》,《明報》2022年8月14日,第S04世紀版。

80 蔣曉薇:《野豬噶噶(五)》,《明報》2022年8月21日,第S04世紀版。

城際野生動物。

不止野豬,包括野鴿在內的鳥類於城市空間中生活亦益發困難。張婉雯《鳥》是一篇以“我”那位擅吹鳥哨的鄰居為描畫對象的城市速寫。鄰居感嘆現在城市的鳥生活得比以前艱難,比人亦更艱難:“果實、蟲和樹已經被滅絕,天空也被高樓佔據,航道被半途截斷了。玻璃幕牆讓不少鳥兒誤以為前面是通道,活活撞死了。”⁸¹《鳥》道明一個殘酷的事實——那就是隨著香港城市空間不斷擴展,加上舊區重建,人類改變環境的速度遠超動物適應的能力,城中鳥的棲地亦受到破壞,覓食亦越來越困難。更讓人揪心的是,城市設計完全沒有把鳥類的生活需要納入考量,牠們亦從未被視為城市居民,牠們的貢獻亦沒有被重視(例如捕食害蟲、為新的樹播種)。香港市區常見的野鴿,不少是曾被香港人馴養的賽鴿之後代,⁸²屬於“野化”動物。香港人棄養牠們後(或美其名為“放生”),便不再考慮牠們與人類混居的現實,亦不考慮牠們的生活處境,只視牠們為環境衛生的威脅,滋擾的來源。⁸³

對於野鴿的艱苦生活,黃怡在《城市裏的動物》有專門描述。林葉在中環逛街,看見馬路上“一攤被車壓扁的紫灰色羽毛”,原來是一隻死於交通意外的野鴿。敘述者描述途人小心翼翼地避開這攤羽毛:“沒有人為牠報警、叫救護車、把牠當作像新聞裏的交通意外死者般封鎖馬路並在遺體上罩上小小的墨綠色帳棚。”⁸⁴林葉站在路邊盯著野鴿的屍體,目光一直無法挪開。這次經歷讓林葉發現,原來這些“住在中環的鴿子都像死囚一般,沒有離開的去路。”⁸⁵中

81 張婉雯:《鳥》,《微塵記》,頁112。

82 1970和1980年代,賽鴿在香港十分流行,不少家庭皆有飼養鴿子作比賽用途。1997年香港爆發禽流感,政府決定修例禁止散養家禽(包括雞、鴿等)。結果,許多被香港人馴養的賽鴿被“放生”,流浪於香港的城市空間中。香港救援鳩鴿及雀鳥:《油尖旺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八次會議》,https://hongkongpigeondoverescue.org/blog/ytm-meeting-kowloonpark,2022年9月22日訪問。

83 漁農自然護理署在網站上指:“野鴿滋擾是世界各地許多城市常見的問題,大量聚集的野鴿不但造成環境衛生問題,也有傳播疾病的風險。”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漁農自然護理署:《餵飼野鴿影響深·停止餵飼顯愛心》,https://www.afcd.gov.hk/tc_chi/whatsnew/aiss_re.html,2022年9月22日訪問。

84 黃怡:《城市裏的動物》,《林葉的四季》,頁166。

85 同上。

環的城市設計完全沒有考慮野鴿的生活模式，讓牠們經常成爲非蓄意傷害下的受害者：

中環的天空被高樓大廈壓縮至河道般狹窄曲折、不容易飛行，把不得不走著過馬路的鴿子像堆銀機上的遊戲中心代幣般徐徐推向車底、被迫參與像“青蛙過馬路”那樣容易 game over 的遊戲。⁸⁶

貨車經過馬路時，街上的野鴿全部起飛撲向兩旁尋找落脚点，但周遭都是落地玻璃，難以降落。有些野鴿子看見反光的玻璃裏面有水源和食物，以爲那是廣闊的天空，結果一頭撞死在玻璃窗上。⁸⁷ 不止如此，“林葉在扶手電梯上走，可以看見防止鴿子落腳的針像海膽的刺般刺向天空”⁸⁸ 凡此種種，足見這絕不是一個對城際野生動物友善的環境。威爾·金利卡和蘇·唐納森認爲，人類對於城際野生動物可能造成的風險極度敏感（例如強調野豬對人的危害，野鴿糞造成環境衛生問題），卻忽略了人類加諸城際野生動物身上的無數風險，例如張婉雯和黃怡小說中提及的高樓玻璃窗，成爲無數鳥類的隱形陷阱。對於動物爲人類帶來的風險零容忍，卻無視人類加諸動物身上的巨大風險，只能說是不公平之舉。想要達致公平並非那麼困難，需要的是人類願意了解城際野生動物的生活習性，願意發揮創意，願意付出些許經濟代價，例如改變窗戶設置的建築法規（以限制對鳥類造成的影響），建立都會動物廊道（避免城際野生動物在馬路上行動），使用警告裝置或藩籬等。⁸⁹ 至於控制城際野生動物的數量，人類可以限制食物來源與築巢地點。歐洲城市爲了控制城市鴿群的數量，在城市四周設置安全潔淨的鴿房，由義工負責清潔與提供食物與水；教育喜歡餵食野鴿的大眾在指定鴿房餵食；請義工在鴿房以假蛋取代真的鴿蛋；這些方法能夠有效地限制鴿子的數量和出現地點。⁹⁰ 由是觀之，城際野生動物爲人類帶

86 黃怡：《城市裏的動物》，《林葉的四季》，頁 166。

87 同上，頁 167。

88 同上。

89 Sue Donaldson, Will Kymlicka. *Zoopolis: A Political Theory of Animal Rights*, pp. 244 – 245.

90 同上，pp. 246 – 247.

來的風險，不應誇大，亦非不可控；但人類如果不願正視城際野生動物與人類共存的事實，則城際野生動物只能像死囚那樣住在我們的城市中，等待鐵柵外不知何時臨到的腳步聲。

四、從欣賞到尊重：承認野生動物的主權

野生動物並不依賴人類而生存，牠們儘量在其棲地或領域中遺世獨立地活動，卻依然極爲容易受到人類活動所影響。這些影響有消極的面向（例如遭到人類捕獵或棲地受破壞），也有積極的面向（例如人類嘗試幫助受傷或受困的野生動物）。⁹¹ 當代香港作家探問人類與野生動物的關係時，對於這兩方面的影響皆有文學表現。

對於野生動物遭受剝削一事，可洛在《幻城》有相當繪聲繪色的文學想象。《幻城》塑造的“幻城”是一座擁有二百多個垂直層區的摩天城市，不斷向天空發展自身。令人詫異的是，幻城的基座卻座落於一條巨大鯨魚的背部。支撐幻城的基柱垂直插入巨鯨身體，導致巨鯨流血不止，痛苦不堪。爲了穩定巨鯨身體，幻城人利用多個大型浮泡確保鯨身浮在海面。結果，巨鯨不能游進深海，亦無法移動，只能成爲“血淋淋的地基”。⁹² 筆者曾指出幻城與香港的切近之處，論證可洛如何通過巨鯨的犧牲和幻城無休止的擴展，反思香港城市空間不斷侵吞自然空間的現實。⁹³ 本文試圖從動物書寫的角度出發，提出另一闡釋方向——大海中的巨鯨本是野生動物，被人類捕獲用作承托幻城的基座，無疑是一種不問其痛苦的殘忍剝削。這種剝削野生動物滿足人類需要的做法，與捕獵野生狐狸、貂製造皮草、捕獵非洲象奪其獠牙製造工藝品別無二致。設若人類現代文明矚目的成就之一乃摩天大樓，那麼向天空無休止地延展的幻城可謂現代人類文明持續擴張的象徵，而人類文明在地球的持續擴張則以殘忍地剝削野生動物（無論是直接捕獵還是佔奪其棲地）來維持。流血不止的巨鯨意

91 Sue Donaldson, Will Kymlicka. *Zoopolis: A Political Theory of Animal Rights*, pp. 156 – 157.

92 可洛：《幻城》（香港：立夏文創，2019年），頁227—228。

93 鄒文律：《“後九七香港青年作家”小說中的城市與自然》，頁540。

味人類文明的擴張建基於野生動物的犧牲之上，而這種犧牲不可持續。實際上，人類在地球不可持續的活動令生物多樣性逐漸喪失。自1970年起，全球脊椎動物種群大小平均下跌68%。原始自然棲息地被改為農業用途造成陸地生態系統的破壞；過度捕撈和污染則破壞了海洋生態系統。⁹⁴ 讀者不難想像，巨鯨斃命之日，便是幻城崩塌之時。野生動物的急速消失嚴重危及地球的生物多樣性，最終必然禍及人類自身。

人類對於野生動物的負面影響中，以破壞野生動物棲地的影響最深。韓麗珠於《寧靜的獸》對此有所反思。《寧靜的獸》描寫在報館工作的“我”日復一日地排版和校對，後來卻遇上野生動物集體闖入城市的荒誕事件。小說講述某天當“我”正在工作的時候，留意到一段動物園裏老虎咬人的新聞。新聞說幾位女孩在暑假結伴到動物園，其中一人伸手進老虎的籠子，結果被老虎咬斷了手臂。“我”對於老虎為什麼突然咬人一事感到好奇，渴望了解事情背後是否隱藏其他原因；身邊的同事卻完全對此不感興趣。⁹⁵ 老虎本屬野生動物，被捕獲後圈禁於動物園，成為人類觀賞的對象，身心皆未必能夠適應動物園的環境，其捕獵者的動物性亦可能促使牠攻擊人類。本來，老虎咬人一事可以成為反思人類圈禁野生動物是否合適，人類應該如何與野生動物互動等重要議題的起點，但除“我”之外，沒有人對於追問這些問題感到興趣。一段日子以後，報館突然在某天收到大量關於動物的新聞：城市的西面出現大群羚羊、動物園的老虎溜了出來、百多頭猴子聯群結隊走進山邊的村裏襲擊村民、馬路中央出現疾走的馬群、鯊魚湧上沙灘……平常儘量避免與人類接觸的野生動物（除了那頭關在動物園的老虎無可避免地需要與人類接觸之外），紛紛闖入城市。小說對此沒有提供任何解釋，但按照《寧靜的獸》所討論的“佔奪”主題，⁹⁶ 本文

94 Almond, R.E.A., Grooten, M. 及 Petersen, T. 編：《地球生命力報告 2020：扭轉生物多樣性喪失趨勢》（瑞士格蘭德：世界自然基金會，2020年），頁 6—7。

95 韓麗珠：《寧靜的獸》（香港：青文書屋，2004年），頁 0.1·7—0.1·8。

96 《寧靜的獸》除了描述“我”在報館的工作，還花上不少篇幅描寫一位頭上長著尖削耳朵的人莫名其妙地闖進“我”的生活，並逐漸佔奪“我”的房子，工作和身分。最後，尖耳朵的人慫恿“我”從行人天橋上跳下去，橋下的車輛正川流不息。只要“我”死了，尖耳朵的人便能夠名正言順地佔奪“我”的一切。為此，本文認為小說探討有關個人身分和空間遭佔奪的主題。

認為這些情節表現了野生動物試圖從人類的領域佔奪生存空間。隨著人類不斷開發地球來擴展自己的居地，長期破壞野生動物棲地又缺乏自制與反省，無家可歸的野生動物最終被逼集體向人類發動反擊，重新佔奪生存空間。這是一場野生動物與人類的領土糾紛，除非野生動物集體現身於本來不屬於牠們的城市空間，造成人類生活不便，否則許多人將會對這場糾紛視而不見，漠不關心，就像“我”的同事毫不關心動物園的老虎為什麼要咬人那樣。

想要解決野生動物與人類的領土糾紛（事實上野生動物一直處於棲地不斷被佔奪的悲慘處境），金利卡和唐納森主張承認野生動物主權（sovereignty）。承認野生動物擁有主權一事似乎有違人類直覺，卻絕非不可想象。賦予野生動物主權，意即保護牠們得以在自己的領土中維持其生活方式的權利。⁹⁷ 承認野生動物主權也意味人類的居地不能再向外擴張，不能進一步佔奪野生動物的棲地進行發展。⁹⁸ 假使人類真的願意尊重野生動物的主權，那麼人類便能自我約束，保護野生動物在棲地上的活動，《寧靜的獸》中的野生動物與人類的領土糾紛，便有了解決之道。

當韓麗珠提醒我們不能漠視野生動物的棲地持續遭受佔奪，可洛亦提醒我們人類看待野生動物的應有態度。《鯨魚之城》的創作靈感源自一條誤入香港水域的座頭鯨，⁹⁹ 小說尾聲亦講述了一趟觀鯨之旅，可見小說與鯨魚關係匪淺。小說提到參加這趟觀鯨之旅的人必須“擁有一顆欣賞事物的心”，¹⁰⁰ 意即需要用心欣賞野生動物的存在。為了出海觀鯨，阿果等人乘坐阿游駕駛的木船追尋鯨魚的蹤跡，並留意與鯨魚保持適當距離，避免誤傷鯨魚。¹⁰¹ 尋鯨途中，阿游問阿果和阿木，鯨魚對他們來說是什麼，為什麼非要看到鯨魚不可？

阿木打開他的背包，倒出許多工具，有螺絲啦、螺絲起子、釘子啦、士巴拿啦、鋸子啦，還有鉗子、錘子、剪刀、鐵線，等等。他說：迷路的座頭鯨，是

97 Sue Donaldson, Will Kymlicka, *Zoopolis: A Political Theory of Animal Rights*, p.178.

98 同上, p.194.

99 可洛：《鯨魚之城·序》，頁 I。

100 同上，頁 170。

101 同上，頁 158。

故障的機器,我來是要修理它。

阿游有點意外,他笑了笑,然後望著我。這問題不是挺簡單嗎?鯨魚是在海裏游來游去,大得可以吞下小木偶的動物,牠不是魚,但跟魚一樣,跟人一樣,是美麗又偉大的生命。我說。

那麼你覺得人和魚,和鯨魚都沒有分別啊?阿游說。是一樣的,阿木答,都是機器。我說不一樣的,人會追著鯨魚,但鯨魚不會追著人。¹⁰²

這段對話蘊含了可洛看待野生動物的態度。對阿果而言,鯨魚與人類一樣,同樣是美麗又偉大的生命,理應享有同樣的生存權利。不獨與人類親近的馴化動物值得關懷,不僅與人類混居的城際野生動物配得關注,就連甚少接近人類(不會追著人)的鯨魚同樣值得人類關心其存在,欣賞其存在。惟有對野生動物懷有欣賞之情,認可牠們與人類同樣是美麗又偉大的生命,人類才有可能想要承認野生動物與人類社群一樣,同樣擁有主權,同樣擁有在棲地上維持其社群生活形式的權利。阿木是一名隱蔽青年,在電腦維修店工作,擅長修理電腦和各種電器。阿木的表達方式雖與常人不同,但他十分善良,渴望為不知不覺間壞掉了的地球找出有問題的零件,再加以修復,讓地球能夠一直運轉下去。¹⁰³阿木渴望修好地球的願望表明他認同通過積極的行動來拯救地球生態,這自然包括幫助野生動物(鯨魚)在內。他視人和鯨魚皆為機器,絕非想要物化鯨魚,反而顯示他跟阿果一樣,認為鯨魚和人類的生命本質並無二致。與阿果只想欣賞鯨魚的美麗不一樣,阿木希望通過積極的介行動(修好它)來協助座頭鯨,幫助牠尋得歸家之路,不再迷途。尊重野生動物的主權並不意味人類不能與野生動物互動或給予積極的協助,只能讓牠們順其自然;情形就像國際社會在尊重別國主權的情形下,也會協助別國救災或提供人道援助。人類對野生動物的積極介入可以視為對野生動物在牠們的土地上維持其生活方式能力之保護。¹⁰⁴關於這一點,蔣曉薇在《秋鯨擱淺》以動人的筆觸描繪了人類如何

102 可洛:《鯨魚之城·序》,頁199。

103 同上,頁27—28。

104 Sue Donaldson, Will Kymlicka, *Zoopolis: A Political Theory of Animal Rights*, p.178.

救助迷途的領航鯨重回大海，顯示人類關照野生動物所受的痛苦與折磨，為牠們提供積極協助，乃是義舉。

《秋鯨擱淺》描述主角游敏兒是一位中學教師，對自己的工作、家庭與社會皆產生了無法排遣的困惑。後來，游敏兒因人生困頓而避走紐西蘭南島，剛巧碰上超過四百條領航鯨在黃金海灣集體擱淺的悲劇。看到大量鯨魚受傷和死亡，游敏兒震動不已。加入救援行動的游敏兒負責看守一條幼鯨，而這條幼鯨早已受傷，血從身體一直滲出。“幼鯨的眼睛充滿恐懼，尾巴又在掙扎，哀鳴的聲音像孩子的哭泣聲，顫慄而淒切。”¹⁰⁵ 蔣曉薇以寫實的筆觸描繪巨大的生態災難，定然叫讀者揪心。在這段敘述中，蔣曉薇把擱淺幼鯨發出的哀鳴比喻為人類孩子的哭泣聲，不僅想要喚起讀者的憐憫之心，更隱然把鯨魚比作人類那樣的生靈，引導讀者認同動物與人類擁有相同地位的觀點。人力無法把鯨魚推回大海，游敏兒與當地拯救鯨魚組織的義工只能設法為鯨魚的身體保持濕潤，等待潮漲時借助海水浮力把鯨魚推回大海。游敏兒在岸邊為了等候潮漲，守候了超過九小時，身體又冷又濕，全憑意志支撐。¹⁰⁶ 游敏兒和當地義工一樣，出於對鯨魚的憐憫之心，跨越了物種的藩籬，與正在受苦的鯨魚產生情感連結，決心伸出援手幫助牠們。人類援救鯨魚旨在協助牠們返回大海，並沒有不尊重鯨魚的主權，反而是基於同情心和正義感的積極介入行爲。

為了鼓勵逐漸虛弱的幼鯨撐下去等待潮漲，看見天上圓月的游敏兒突然萌生唱歌鼓勵幼鯨的念頭，自然而然地唱出了許美靜《城裏的月光》。幼鯨好像聽懂了歌聲，連呼吸也柔順起來。¹⁰⁷ 好不容易等到潮漲，游敏兒和義工合力把鯨魚推到水深的地方，築起人牆防止鯨魚再次被衝上沙灘。出乎意料的是，鯨魚並沒有游向海中心，反而失去方向似的隨意徘徊。游敏兒焦急得游到海中央，希望為鯨魚引路，卻徒勞無功。情急之下，游敏兒再次唱出《城裏的月光》。幼鯨仿佛聽懂游敏兒的意思，向其他鯨魚發出信息，引領仍然生存的鯨

105 蔣曉薇：《秋鯨擱淺》（臺北：聯合文學，2020年），頁305。

106 同上，頁306。

107 同上，頁304—307。

魚游離海灣,順利脫險。¹⁰⁸ 敘述者如此解釋這幅令人振奮的畫面:

在許多世紀以前,或許多世代以後,迷路的鯨魚一定有過某些記憶,才會集體衝向陸地,來到人類的地方;牠們孤注一擲,牠們擱淺,牠們求救,牠們把生命交到人類手上,這樣單純的信任不是很美麗嗎?當鯨魚再次遨遊大海,迷路的鯨會記得人類的歌聲,記得在死亡的邊緣曾遇上一份獨特的暖意。¹⁰⁹

鯨魚沒錯能夠發出聲音進行交流,那些聲音甚至因為擁有規律和結構而被稱為鯨歌。不過,若然說鯨魚擱淺是因為相信人類必定會拯救牠們,甚至說鯨魚能夠聽懂甚或記得人類的歌聲,應屬蔣曉薇浪漫的文學想象。畢竟《秋鯨擱淺》不是一部紀實性的生態文學作品,而是文學小說;故此,重要的不是探究幼鯨為何能夠聽懂游敏兒的歌聲,而是蔣曉薇通過這段人類拯救鯨魚,人和鯨魚交往互動的情節,想要告訴讀者人類與野生動物之間,不止能夠共情共感,野生動物對人類還存有信任,而人類有義務以行動來回應這份信任,在尊重野生動物主權的情況下(游敏兒和義工只是協助鯨魚返回大海,並沒有為了拯救牠們而把牠們關進水族館,或者干預牠們的去向),予以援手。當地義工 Fred 聽過游敏兒的救鯨體驗後,深受打動,受到啟發:“世界既有悲哀的時刻,也必然有美麗的時刻,這正是他們在鯨魚身上做了美好的事情,正是給擱淺的鯨魚一點希望。”¹¹⁰鯨魚擱淺無疑讓人感到悲哀,但人類的拯救行動則為鯨魚燃起希望,讓人與鯨產生跨越物種界限的共情。游敏兒和義工真誠地拯救鯨魚的努力值得嘉許,但對野生動物來說,這種一時的積極協助只能給牠們“一點希望”。如果想這“一點希望”綻放更大更亮的光,則有賴人類徹底反思人與野生動物的現存關係,嘗試尊重野生動物的主權,尊重牠們對棲地的依賴,保障牠們的生活方式。誠如游敏兒所言:“因為救鯨,她發現了人與萬物都是因為連

108 蔣曉薇:《秋鯨擱淺》,頁311—312。

109 同上,頁312。

110 同上,頁342。

結而強大起來，萬物也比她想象中聯繫得更緊密有序。”假使野生動物真的對人類心存信任，那麼尊重野生動物主權，便是回應這份信任，重新塑造人與野生動物之間更牢靠，更強韌之連結的重要舉措。

五、結語：從“牠們”到“我們”的未竟之路

韓麗珠在《牠們不是異物》寫道：“曾經跟動物親密共處的人，必會知道，牠們都有感覺、思想和記憶，是另一個立體而溫熱的生命。”¹¹¹在本文所論之七〇、八〇和九〇後當代香港作家眼中，動物遠不止是人類擁有之物，實現人類意向的工具，而是擁有情識的主體，其生命值得人類珍視、尊重，甚或賦予獨立法律地位來加以保障。可洛、張婉雯、蔣曉薇、葉曉文著墨描寫人與馴化動物的互動，藉此表現飼主與動物之間深厚的情感連結，字裏行間素滲著溫馨動人之味。黃怡、韓麗珠則透過小說反思人類與馴化動物的關係，探索建構人類與馴化動物之間平等關係的可能。凡此種種皆能見出當代香港作家的動物書寫，不止對馴化動物流露喜愛之情，還載有作家對肯認馴化動物為人類社會中的一員，理應得到人類平等相待的洞見。

城際野生動物不止是城市的背景，還是城市的風景，更是人類環境中的永久居民，不應被視而不見。遺憾的是，這些“不得其所”的城際野生動物，要不是直接死於人類之手，便是在城市空間活動時遭遇橫禍而喪命。張婉雯、蔣曉薇、黃怡的動物書寫聚焦於香港常見的城際野生動物——野豬和野鴿，讓牠們從隱形之處現形，試圖以文學的筆觸喚起讀者對牠們的關顧，籲請讀者接納牠們做為城市居民；蔣曉薇在《野豬噶噶》甚至設想一幅人與野豬於城市空間共生的美麗畫面，期盼人與野豬能夠建立彼此信任的跨物種關係。

野生動物雖然竭力避開人類，但牠們與人類的接觸幾乎無可避免，甚至日趨頻繁。韓麗珠於《寧靜的獸》提醒我們，野生動物縱使不懂人語，看似寧靜，實則早已因為人類在地球上的無止境擴張，身陷棲地被人類佔奪，長年被捕獵

¹¹¹ 韓麗珠：《牠們不是異物》，《回家》（香港：香港文學館，2020年），頁162。

圈禁的險境。人類惟有學會尊重野生動物的主權,才能保障地球的物種多樣性,最終不致反噬自身。香港三面環海,偶然會出現鯨魚在香港水域被發現,或者擱淺的消息。¹¹² 或許因為這樣,當代香港作家寫及野生動物時,總是對鯨魚情有獨鍾。可洛《鯨魚之城》《幻城》,蔣曉薇《秋鯨擱淺》中的人鯨魚互動,不止為主角突破人生瓶頸帶來啟發,構成推進小說的重要情節,更透現了作家對鯨魚(野生動物)的欣賞之情。對於陷於險境的野生動物,可洛和蔣曉薇筆下的人物皆在尊重野生動物主權的前提下,盡力予以積極介入和援手,充分展現了作家對野生動物的憐愛與尊重。

本文所論之作家,僅限於香港七〇、八〇和九〇後作家,難免未盡周全。然而,這批作家的動物書寫所達成的雙重突破,不宜忽視。首先,作家突破了物種藩籬,把個人文學關懷擴闊至馴化動物、城際野生動物和野生動物的生活,不僅細緻呈現動物的生活境遇,還試圖喚起讀者重新省思人類與動物之間,能否建立一種非人類中心的嶄新關係。非人類中心並不意味著反人類,而是希望人類能夠更為謙卑地看待自身在地球上的存在,賦予其他生命延續與生存的空間。再者,作家突破了以動物象徵人類遭遇的創作手法,通過賦予動物主體性,關注動物在人類世界的感受和痛苦,可謂開拓了香港文學書寫動物的新可能。

值得當代香港作家深思的是,倘若人類真的認可馴化動物獲得人類社群成員身分,倘若香港此一超密度城市真的接納城際野生動物為永久成員,倘若野生動物擁有人類必須尊重的主權——未來人類與動物共存的世界,將會發生怎樣的變化?文學不是預言,亦不必是預言。不過,想象力既然是推動文學發展的基本動力,那麼當代香港作家如何想象一個人類與動物,互為主體的都市/世界?“他也不過是希望大家都可以在共用的地球上和睦共處罷了。”¹¹³這是林葉的願望,也是本文所論的當代香港作家之願望。或許,也是全人類的共

112 根據漁農自然護理署的記錄,2020年有52條擱淺鯨豚動物在香港水域被發現,2019年則為55條,數量為近十年來的高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漁農自然護理署:《報告擱淺鯨豚》, https://www.afcd.gov.hk/tc_chi/conservation/con_mar/con_mar_fin/con_mar_fin_fin/con_mar_fin_fin_rep_from.html, 2022年9月22日訪問。

113 黃怡:《林葉的四季》,頁171。

同願望。

最後，本文認為當代香港作家的動物書寫，乃一正在進行，不斷生成的文學主題，值得文學界持續關注和研究。事實上，近年越來越多香港作家加入動物書寫的行列，例如多年來以現代詩馳騁於香港文學界的鍾國強（1961—），以鍾逆為筆名在 2023 年 4 月出版短篇小說集《動物家族》，把城市人的生存狀況與動物的生存際遇結合為一，編織了一系列流離失所的動物／人物故事。香港文學是否迎來一波動物書寫的浪潮，進而豐富香港文學的主題多樣性？讓人翹首以待。

（作者：香港教育大學文學及文化學系助理教授）

引用書目

一、中文

(一) 專書

Almond, R.E.A.、Grooten, M.及 Petersen, T.編:《地球生命力報告 2020: 扭轉生物多樣性喪失趨勢》。瑞士格蘭德: 世界自然基金會, 2020 年。

可洛:《幻城》。香港: 立夏文創, 2019 年。

可洛:《鯨魚之城》。香港: 日閱堂出版社, 2009 年。

威爾·金利卡、蘇·唐納森著, 白舜羽譯:《動物公民: 動物權利的政治哲學》。臺灣: 貓頭鷹出版社, 2021 年。

張婉雯:《微塵記》。香港: 匯智出版有限公司, 2017 年。

張婉雯:《那些貓們》。香港: 匯智出版有限公司, 2019 年。

梅蘭妮·查林傑著, 陳岳辰譯:《忘了自己是動物的人類: 重思生命起源的歷史與身而為人的意義》。臺北: 商周出版, 2021 年。

黃宗潔:《牠鄉何處? 城市·動物與文學》。臺北: 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黃宗潔:《倫理的臉: 當代藝術與華文小說中的動物符號》。臺北: 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黃怡:《林葉的四季》。香港: 文化工房, 2019 年。

葉曉文:《隱山之人 In situ: 短篇小說集》。香港: 三聯書店, 2019 年。

蔣曉薇:《秋鯨擱淺》。臺北: 聯合文學, 2020 年。

蔣曉薇:《家·寶》。香港: 突破出版社, 2021 年。

韓麗珠:《失去洞穴》。臺灣: 印刻文學, 2015 年。

韓麗珠:《回家》。香港: 香港文學館, 2018 年。

韓麗珠:《寧靜的獸》。香港: 青文書屋, 2004 年。

(二) 論文

呂樾:《複雜交織的命運共同體: 當代香港文學中被壓抑的人與動物》, 黃宗潔主編:《成為人以外的: 臺灣文學中的動物群像》。新北: 聯經出版, 2022 年, 頁 171—173。

陳姿含：《九七後香港城市圖像——以韓麗珠、謝曉虹、李維怡小說為研究對象》。新竹：臺灣清華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2016年。

陳燕遐：《猿猴能說話嗎？西西的另類動物書寫》，陳燕遐、潘淑華策劃：《“牠”者再定義——人與動物關係的轉變》。香港：三聯書店，2018年，頁56。

張婉雯：《作為公民運動板塊的香港動物權益運動》，陳燕遐、潘淑華策劃：《“牠”者再定義——人與動物關係的轉變》。香港：三聯書店，2018年，頁315—329。

黃冠翔：《一九七零年代以降香港敘事的“主體性”想像與建構》。新竹：臺灣清華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2020年。

鄒文律：《論〈i-城志·我城05〉的城市及身體空間書寫——兼論“後九七香港青年作家”的情感結構》，《人文中國學報》2017年第25期，頁214—216。

鄒文律：《“後九七香港青年作家”小說中的城市與自然》，《臺北大學中文學報》第28期（2020年9月），頁519—551。

鄒文律：《高樓與商場——可洛、陳志華、韓麗珠的超密度城市空間書寫》，《人文中國學報》2021年第32期，頁161—186。

鄒文律：《情感何所依——李維怡、可洛、張婉雯小說中的市區重建》，《中國現代文學》2021年第40期，頁131—150。

盧玉珍：《城鄉共存/享——香港城市發展中人與野豬關係的變化》，陳燕遐、潘淑華編：《“牠”者再定義——人與動物關係的轉變》。香港：三聯書店，2018年，頁174—194。

（三）網絡文獻

黃偉豪：《生存本身就是價值》，《獨立媒體》，<https://www.inmediahk.net/%E5%8B%95%E7%89%A9/%E7%94%9F%E5%AD%98%E6%9C%AC%E8%BA%AB%E5%B0%B1%E6%98%AF%E5%83%B9%E5%80%BC>，2022年9月22日訪問。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漁農自然護理署：《野豬滋擾》，https://www.afcd.gov.hk/tc_chi/conservation/con_fau/con_fau_nui/con_fau_nui_pig/con_fau_nui_pig.html，2022年9月22日訪問。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漁農自然護理署：《餵飼野鴿影響深·停止餵飼顯愛心》，https://www.afcd.gov.hk/tc_chi/whatsnew/aiss_re.html，2022年9月22日訪問。

香港救援鳩鴿及雀鳥：《油尖旺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八次會議》，<https://hongkongpigeondoverescue.org/blog/ytm-meeting-kowloonpark>，2022年9月22日訪問。

（四）其他

蔣曉薇：《野豬噶噶（一）》，《明報》2022年7月24日，第S04世紀版。

蔣曉薇：《野猪噶噶(四)》，《明報》2022年8月14日，第S04世紀版。

蔣曉薇：《野猪噶噶(五)》，《明報》2022年8月21日，第S04世紀版。

二、英文

(一) 專書

Clare Palmer, *Animal Ethics in Context*.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10.

Hal Herzog, *Some We Love, Some We Hate, Some We Eat: Why It's so Hard to Think Straight About Animals*. New York: Harper, 2010.

Tom Regan and Peter Singer, eds., *Animal Rights and Human Obligations*. 2nd ed.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 Hall, 1989.

Sue Donaldson, Will Kymlicka, *Zoopolis: A Political Theory of Animal Right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二) 網絡文獻

“Domestication,” *Britannica*, <https://www.britannica.com/science/domestication>, 2022年9月21日訪問。

From THEY to WE: Contemporary Hong Kong Writers Writing about Animals

CHAU Man Lut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Literature and Cultural Studies,
The Education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Abstract

With the growing importance of environmental conservation and animal rights around the world, Hong Kong writers have louder voices concerning animal welfare. Contemporary Hong Kong Writers such as Cheung Yuen-man, Ho Lok, Hon Lai-chu, Chiang Hiu-mei, and Wong Yi care not only about the living conditions of human beings in the city but also the different animals living around humans. Their fiction describes the interaction and relationship between humans and animals. This article focuses on the writing about animals by contemporary Hong Kong writers, in light of Will Kymlicka and Sue Donaldson's theory of animal rights, analyzing how they imagin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humans and domesticated animals, liminal animals, and wild animals. It presents the abovementioned writers' view on human and animal bonding, and further discusses their reflections on animal rights. Finally, it examines how contemporary Hong Kong writers imagine a new relationship that is not anthropocentric through writing about animals, enriching the territory of contemporary Hong Kong literature.

Keywords: Contemporary Hong Kong writers born in the 1970s, 80s, 90s, Writing about animals, Animal rights, Animal Sovereignty, Hong Kong Fiction